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內幕消息

- 有關 (1) 潛在貸款獨立調查結果；
- (2) 獨立調查法律意見；
- (3) 董事會決議及有關事項；及
- (4)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26 日、2021 年 5 月 10 日、2021 年 6 月 3 日、2021 年 6 月 7 日、2021 年 7 月 26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潛在貸款、復牌指引、有關調查金岩和嘉及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初步調查結果、有關金岩和嘉訴訟及季度更新之公告 (「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26 日及 2021 年 12 月 28 日之公告中提及，獨立中國法律顧問 — 廣東大同律師事務所 (「大同」) 已獲委任對潛在貸款、該等貸款及或有負債進行調查 (「該調查」，統稱「該事件」)，並就該事件提供中國法律意見。大同已提交獨立調查報告 (「該報告」) 及中國法律意見書 (「該法律意見書」) 予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已接納該報告及該法律意見書並已呈交董事會。

董事會概述

獨立調查委員會收到大同所提供該報告及該法律意見書，結合金岩和嘉所提供自查報告以及調查過程中由中國人民銀行孝義市支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業信用報告（「**征信報告**」）。

該事件始於 2012 年 7 月，由金岩和嘉時任管理層及相關人員首次隱瞞本公司，並將相關貸款移出本集團財務報表開始，其後歷經近十年，由持股金岩和嘉 9% 股份的小股東孝義市金岩電力煤化工有限公司（「**金岩電力**」），串謀金岩和嘉時任董事及管理層，並在持股金岩和嘉 1% 股份的小股東孝義市嘉能煤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的配合下，蓄意無視本集團的正規審批流程及財務控制措施，擅自利用本集團的資產及信用向銀行進行違規貸款，並挪用所得主要資金直接或間接用於建設金岩電力的 500 萬噸新型焦化及配套化產項目。

金岩和嘉於該事件存續期間，通過系統性隱瞞貸款帳目，持續向本公司掩蓋該事件。本公司 2010 至 2017 財政年度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2018 財政年度之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2019 財政年度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在各年度審計過程中均未發現該事件，就此大同已向本公司歷任核數師致函（「**該函件**」）詢問相關情況，截至該報告日期，除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回覆因其內部政策而無法回答該函件外，大同仍未收到其他核數師的回覆。

為加強本集團內部管理，本公司於 2020 年 8 月委託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安永中國**」）對金岩和嘉進行了內部審計，也未發現該事件。

2021 年 4 月，本公司及現任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 2020 財政年度審計過程中，發現潛在貸款於公開信息平台太原公共資源拍賣中心（「**山西拍賣中心**」）進行不良貸款拍賣披露，才發現有關潛在貸款。

2020 年內部審計期間，金岩和嘉工作人員曾與安永中國的審計人員到中國人民銀行孝義市支行（「**人民銀行**」）取回已準備好的征信報告（「**2020 征信報告**」）及帳戶開立清單。根據 2020 征信報告，金岩和嘉無任何信貸記錄。在本公司於 2021 年 4 月發現該事件後，本公司指派高級管理人員與金岩和嘉工作人員一同前往人民銀行列印企業征信報告（「**2021 征信報告**」），該份報告記載了金岩和嘉大量貸款及擔保等信貸記錄。據此，本公司於 2021 年 9 月 6 日向人民銀行致函說明 2020 征信報告與 2021 征信報告存在重大差異，並與本公司歷年審計結果不符，促請人民銀行查明。人民銀行於 2021 年 10 月 19 日回覆稱經翻查征信視窗工作人員檢索日誌之後，確認 2020 征信報告並不是由人民銀行所提供。

根據如上事實及大同調查結論，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金岩和嘉及金岩電力，自 2012 年 7 月起開始，歷經 2016 年 11 月本公司大股東變更及現任董事會管理層組成，持續地無視本公司制定的標準化管控措施，蓄意地系統性地向本公司隱瞞信貸資訊，並私自挪用及使用資金，直至本公司發現潛在貸款為止。本公司現任董事會及管理層對該事件一直不知情，並未有參與或授權審批該事件。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組成後，由於規章制定原則上仍基於對金岩和嘉管理層和本公司派駐董事長的信任，雖然(i)已制定系列管控措施加強內部管理；(ii)已聘請專業機構每年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出具評估報告；及(iii)已聘請安永中國展開內部審計，所以在面對相關責任主體通過違法違規的行為進行系統性的蓄意隱瞞時，無法通過一般公司正常的內部管控措施察覺。該事件發生後，本公司高度重視該事件並採取立刻積極措施以停止相關違法違規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收回金岩和嘉管理層審批權限和實行了公章使用管制措施，本公司將加強一般公司正常的內部管控措施外，亦針對性進一步加強對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以及預防犯罪制度，以預防將來出現類似違法違規的行為。

獨立調查委員會已接納該報告及該法律意見書並呈交董事會審閱，董事會已接受該報告及該法律意見書，本公告載列有關摘要如下。

調查摘要

該事件

I. 潛在貸款

根據大同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人民銀行見證打印的征信報告（「大同征信報告」）及大同調查所得，金岩和嘉於 2014 年 10 月 15 日與呂梁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信用社」）首次發生信貸交易並同時並未入帳，潛在貸款本金總金額為人民幣 122,500,000 元，貸款日期從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

根據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信達山西」）於山西拍賣中心掛牌轉讓項目公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轉讓債權本金人民幣 122,500,000 元，利息人民幣 120,426,776.21 元，山西東義煤電鋁集團有限公司（「東義煤電鋁」）提供保證擔保，訴訟情況為未訴。

根據信達山西與山西正本源貿易有限公司（「正本源」）於 2021 年 1 月 11 日所簽訂《債權轉讓合同》，信達山西委託山西拍賣中心對潛在貸款的債權於 2021 年 1 月 6 日進行拍賣，並由正本源成功競買，轉讓債權明細（截至基準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如下：

<u>債務人</u>	<u>擔保情況</u>	<u>債權本金</u> (人民幣)	<u>債權利息</u> (人民幣)	<u>債權總額</u> (人民幣)
金岩和嘉	東義煤電鋁提供 保證擔保	122,500,000 元	120,426,776.21 元	242,926,776.21 元

本公司估算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潛在貸款本金人民幣 122,500,000 元及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 143,000,000 元。

II. 未結清銀行信貸

根據大同征信報告，金岩和嘉未結清銀行信貸的餘額人民幣 297,807,000 元，包括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人民幣 197,837,000 元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呂梁分行（「民生銀行」）人民幣 99,970,000 元（「未結清銀行信貸」），為其他借款承擔的相關還款責任為人民幣 204,500,000 元（「或有負債」）。

根據大同征信報告，金岩和嘉於 2012 年 6 月 27 日與華夏銀行首次發生信貸交易，並於 2013 年 9 月 17 日首次發生未入帳的借款，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其未結清餘額為人民幣 197,837,000 元，有關最新貸款詳情如下：

<u>貸款機構</u>	<u>借款日</u>	<u>到期日</u>	<u>餘額 (人民幣)</u>
華夏銀行	2019-3-22	2022-3-22	44,780,000
華夏銀行	2018-12-26	2021-10-26	29,910,000
華夏銀行	2018-12-26	2021-10-26	29,910,000
華夏銀行	2019-3-22	2022-3-22	25,902,000
華夏銀行	2018-12-26	2021-10-26	19,910,000
華夏銀行	2018-12-26	2021-10-26	19,910,000
華夏銀行	2019-3-29	2022-3-29	7,375,000
華夏銀行	2019-12-17	2021-12-17	5,155,000
華夏銀行	2019-12-17	2021-12-17	4,995,000
華夏銀行	2019-12-17	2021-12-17	4,995,000
華夏銀行	2019-12-17	2021-12-17	4,995,000

本公司估算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華夏銀行貸款本金餘額為人民幣 197,837,000 元及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 26,200,000 元。

根據大同征信報告，金岩和嘉於 2011 年 5 月 27 日與民生銀行首次發生信貸交易，並於 2012 年 10 月 15 日首次發生未入帳的借款，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其未結清餘額為人民幣 99,970,000 元有關詳情如下：

<u>貸款機構</u>	<u>借款日</u>	<u>到期日</u>	<u>餘額 (人民幣)</u>
民生銀行	2017-3-31	2018-3-31	99,970,000

本公司估算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民生銀行貸款的本金為人民幣 99,970,000 元及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 27,400,000 元。

III. 或有負債

根據大同征信報告，或有負債是分別發生於 2016 年及 2020 年，金岩和嘉或有負債總額為人民幣 204,500,000 元有關詳情如下：

<u>授信機構</u>	<u>開立日</u>	<u>到期日</u>	<u>金額 (人民幣)</u>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大營盤支行	2016-12-23	2023-5-25	200,000,000
呂梁孝義匯通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30	2021-11-10	4,500,000

時任管理層

據調查所得，金岩和嘉於 2009 年首次發生信貸交易，並於最早 2012 年 7 月 10 日首次發生未入帳的借款，該筆借款的授信機構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孝義支行（「**工行孝義**」），金岩和嘉於工行孝義之借款已於 2014 年 9 月 26 日全部結清。時任金岩和嘉的董事會成員為楊戈、李寶琦、高建國、賀有龍、張文俊，時任法人代表為楊戈，而時任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為吳際賢、李寶琦、高建國、林開利、杜永添。

該事件動機

據調查所得，該事件的動機是於 2011 年，受國內外市場不利因素影響，金岩和嘉經營困難並出現現金流短缺、資金周轉困難等問題。同時依據國家十二五規劃，山西省 2009 年就開始進行焦化產業調整與結構優化，金岩電力目標建設 500 萬噸新型焦化及配套化產項目（「**500 萬噸項目**」），於 2010 年 9 月與金岩和嘉簽訂了《共同建設年產能 200 萬噸新焦化廠》的備忘錄（「**200 萬噸項目**」），但無法滿足建設資金需求。

資金流向及未披露原因

在 200 萬噸項目的背景下，金岩和嘉時任管理層提出建議，經時任金岩和嘉董事會同意批准與金岩電力進行合作貸款。金岩電力負責聯繫銀行方並與銀行商談貸款方案及保證措施，銀行授予金岩和嘉一定的授信額度，金岩和嘉在其授信額度內進行貸款業務，其後將款項轉到金岩電力名下，用於建設 500 萬噸項目，所以金岩和嘉財務總監王正瑜於與大同的訪談時陳

述其動機及未披露原因是認為貸款的還款責任及財務費用全部是由使用方即由金岩電力承擔。而楊戈於與大同的訪談時陳述未向本公司披露該事件的動機及原因是當時沒有意識到需要向本公司匯報。

內部審批

據調查所得，吳際賢、楊戈及經辦人員雷志遠曾簽署貸款合同，吳際賢於截至本調查報告之日未能接受與大同的訪談，楊戈及雷志遠於與大同的訪談時均陳述其本人有親自經辦、簽署過貸款及擔保合同。

楊戈於與大同的訪談時陳述銀行每筆貸款都會要有金岩和嘉的董事會決議，這些決議是經過金岩和嘉的董事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的，其本人有簽署，但已記不清具體決議由那些時任董事簽署，金岩和嘉內部並沒有存檔。截至該報告日期，楊戈及雷志遠未能提供簽署貸款合同的合法授權審批文件，大同認為不能排除楊戈及雷志遠未經合法授權審批簽署貸款合同的可能性。

根據楊戈陳述，在本公司於 2021 年 4 月 26 日發佈公告前，其本人或金岩和嘉沒有向本公司進行報告，亦未收到本公司向其本人或金岩和嘉就該事件的指令授權或批准，該等事項是金岩和嘉董事會做的決定。截至該報告日期，大同並未收到任何關於授權審批金岩和嘉進行該事件的資料及文件、未發現本集團對該事件的授權或批准金岩和嘉進行該事件的相關文件，亦未發現金岩和嘉於 2021 年前向本集團報告該事件的相關文件。

征信報告

於 2020 年 8 月，安永中國對金岩和嘉開展內部審計。金岩和嘉人員分別於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4 日陪同安永中國的審計人員到人民銀行提交申請以及取回人民銀行事先準備好的 2020 征信報告及帳戶開立清單。安永中國提出需見證征信報告及賬戶開立清單的列印過程但未獲金岩和嘉同意。根據 2020 征信報告，金岩和嘉並無任何反映該事件的信貸交易記錄。

發現潛在貸款後，本公司於 2021 年 5 月指派高級管理人員與金岩和嘉工作人員一同前往人民銀行列印 2021 征信報告，該份報告記載了金岩和嘉大量的貸款及擔保等信貸記錄。

於 2021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致函人民銀行提出就征信報告進行調查，說明 2020 征信報告與 2021 征信報告的內容存在重大差異，2021 征信報告與本公司歷年審計結果不符。人民銀行於 2021 年 10 月 19 日回覆稱經翻查征信窗口工作人員檢索日誌後，2020 征信報告並不是由人民銀行所提供。

大同建議

鑒於上述調查結果，大同於該報告內提出以下改善建議：

- (1) 建議針對不同責任人員分別依法合規地解僱及 / 或暫停職務，依法合規地改善或重組金岩和嘉高級管理層；
- (2) 建議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金岩和嘉經營管理需要，委派專人管理金岩和嘉公章，切實執行印章管理辦法；及
- (3) 建議根據公司章程及經營管理需要，委派專人前往人民銀行取得征信報告，核查金岩和嘉信貸交易情況。

法律意見

大同亦向董事會發表法律意見如下：

- (1) 如進一步核查可以明確責任主體及其應承擔責任的，可以考慮對該責任主體採取法律行動，包括追究該責任主體潛在的民事責任及涉嫌的刑事責任；
- (2) 建議本公司綜合考慮損失情況，可以與金岩和嘉、金岩電力及相關責任主體協商補救措施及賠償方案；
- (3) 建議本公司綜合考慮補救措施、賠償方案及採取法律行動的成本效益；及
- (4) 建議本公司保留對相關責任主體可以依法採取法律行動的全部權利。

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對該報告的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該報告，認為該報告內容結論可以接受，並同意大同於該報告所作出的整改建議。董事會認為該報告內容已經清晰反映該事件，本次事件乃一起為期長達十年的，由金岩和嘉部分人員及金岩電力等相關責任主體，共謀欺瞞，並損害、侵佔本公司股東權益的事件。金岩和嘉自 2012 年 7 月出現第一筆未經正規審批流程的貸款開始，擅自使用資金，也未計入賬目。其後通過包括但不限於出具不實征信報告等方式，系統性地對本公司進行隱瞞。而金岩電力作為金岩和嘉的小股東，聯合金岩和嘉管理人員，利用本公司的資產和信用違法違規地進行貸款，使用並支配所得資金，有關責任主體及責任人應承擔重大民事責任，並涉嫌刑事責任。

董事會決議及有關事項

董事會經過慎重討論，同意並接受大同的該法律意見書。本著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最大化的目的，董事會決定在法律允許的框架範圍內，要求金岩和嘉、金岩電力及相關責任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金岩和嘉帳目的合規處理並提出針對該事件的補救措施及賠償方案。

相關責任主體已向本公司表達積極補救及賠償的意願，並承諾盡快就該事件制定並落實補救措施及賠償方案。本公司保留對相關責任主體依法採取法律行動的全部權利。在符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遵循本公司及股東權益最大化的原則，將慎重評估有關補救措施及賠償方案及其落實情況，以決定是否展開進一步法律行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相關公告。

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截至本公告之日，於該件事中涉及的貸款均發現是未有於本集團有關的財政年度入賬，該事件涉及貸款本金估算總數為人民幣 420,307,000 元，應計利息估算總數約為人民幣 196,600,000 元，或有負債估算總數為人民幣 204,500,000 元。有關本金、利息及或有負債的金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核實。相關責任主體正就該事件提出補救措施及賠償方案，在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上的影響仍待以作進一步評估。

本公司將與本集團核數師商討，就以上該事件涉及貸款所需要於綜合財務報表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相應的調整，並促請核數師盡快完成此本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及姜建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